附件7

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

廉洁办贷监督告知书

**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**

感谢您选择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（以下简称我行）作为您的合作伙伴，为了规范我行信贷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，确保您的合作权益不受伤害，我行推行公开透明的阳光办贷服务，慎重向您作出以下承诺，接受您的监督。

**一、实行“拿一赔二”的监督举报制**。在办贷过程中，如存在冷、推、拖、等不文明办贷、不依法办贷、不廉洁办贷或未按贷款限时服务承诺办理业务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见谈话。尤其是在贷款办理过程中存在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的，一经查实，将给予责任人员“拿一赔二”（赔给客户）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**二、明确信贷纪律“十不准”。一不准**发放假名、冒名或借名贷款；**二不准**逆程序、超越权限发放贷款；**三不准**发放人情贷款、自批自用贷款；**四不准**跨片区发放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；**五不准**内外勾结、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或逃避债务；**六不准**向借款人转嫁考核扣款、报销任何费用；**七不准**以贷谋私，吃、拿、卡、要、刁难客户发放经营、私放贷款；**八不准**擅自升降利率、额度，期限或以贷收息、收贷收息不入账；**九不准**帐外经营、私放高利贷或经商从事第二职业；**十不准**泄露银行机密、客户信息，或催收管贷失职形成贷款风险。

我行信贷人员如违反上述行为的，请您向我行监督部门反映，我行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给予责任人员严肃处理。同时，请您配合执行好有关规定，杜绝宴请、送礼等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业务合作的廉洁性。

举报地址：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49号（漓江农合行监察室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—2535060 0773—5878593

举报邮箱： [3423241597@qq.com](mailto:Lbhh4291823@163.com)

经办信贷员： 客户签收: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

年 月 日